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改善办学保障条件-新校区配套-数智创新融合教学设备购置项目"数智+管工"融合教学场景建设项目(军工)

项目编号: BJYM25HW008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时间: 2025年07月01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6

注:招标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 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BJYM25HW008
- 2. 项目名称: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新校区配套-数智创新融合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 分包名称: "数智+管工"融合教学场景建设项目(军工)
- 3. 项目总预算金额: 852. 5899 万元; 项目总最高限价: 852. 5899 万元;
- 其中: 01 包分包预算金额: 84.3999 万元, 分包最高限价: 84.3999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 进口
1	智能交互展示与存储控制装置	1	台	否
2	制导弹药、火炮维护与保养装置	1	台	否
3	数字孪生场景操作台	1	台	否
4	智能测量技术展示装置	1	台	否
5	智能检测与定位展示装置	1	台	否
6	民用火箭推力控制展示装置	1	台	否
7	全场景三维集中展示软件带 3D 引擎	1	台	否

-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	造、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	放策要求	的中	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 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8 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

版招标文件。如投多个分包,投标人需按包分别获取所投标包的电子版招标文件,未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对应标包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07月2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投财富广场5号楼12A20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下(具体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 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 正版软件:
- 4)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投标

節金シ

文件),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 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适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 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投标无** 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太行路 55 号

联系方式: 杨老师, 010-801873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财富广场 5 号楼 12A15 室

联系方式: 于淼、秦铁仓、王文革 010-63268382 转 80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淼、秦铁仓、王文革

电 话: 010-63268382 转 80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0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民用火箭推力控制展示装置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
3.1	开标前答疑 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同现场考察 召开地点:同现场考察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条款 号	条目	内容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4)·H3·4□14)·	所属行业
		智能交互展示与存储控制装置	工业
5. 2. 5	标的所属行	制导弹药、火炮维护与保养装置	工业
0.2.0	<u> 11</u> F	数字孪生场景操作台	工业
		智能测量技术展示装置	工业
		智能检测与定位展示装置	工业
		民用火箭推力控制展示装置	工业
		全场景三维集中展示软件带 3D 引擎	工业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投标报价	□无	
11.2		■有,具体情形: 如开标时的开标一览	表(报价表)、投标
11.2		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总价金额	额、按单价汇总金额
		等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时的开标一览。	表价格为准,作为投
		<u>标报价</u> 。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人民币 1.68 7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 名: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第一	一分公司
12. 1	投标保证金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	
		账 号: 110948262310701	
		银行代码: 308100005842 (请注明"项	目编号+包号(如有)+
		投标保证金")	

条款	条目	内容
号	ボロ	PJ 在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2. 8. 2		■无
		□有,具体情形: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22.1	确定中标人	□是
22.1	州及宁小八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分包	■不允许
25 . 5		□允许,具体要求:
20.0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 其他要求: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
		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
		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
25.6	政采贷	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
		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
		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现场书面形式送达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26. 3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 010-63268382 转 8007;

条款 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投财富广场5号楼
		12A15 室。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代理费	收费标准: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执行货物采购相应
		费率,以分包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计取;
27		缴纳时间:发出中标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收取招标
21		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缴纳信息:
		户 名: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
		账 号: 110948262310701
		银行代码: 308100005842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

的从业人员。

-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 或服务协议;
 -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



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本项目不涉及】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5.5
 -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 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本项目不涉及】 5.6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 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 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 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不涉及】 5.7

5, 7, 2

-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5. 7. 1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适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 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适用于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1 份/包)、副本(9 份/包)、电子版份数(1 份/包,投标文件格式为 Word 版及与正本(签字盖章版)一致的 PDF 版,应保证能正常打开并使用,U 盘形式,不予退还),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的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除了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 "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 14.2 若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所有纸制文件须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



- 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4.4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投标人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 14.5 所有纸质投标文件需在背脊处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内容。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密封为一包,"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密封为一包,在包装封面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投标单位名称、"于__ 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和正本与副本数量。
- 15.2 为了方便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 15.3 投标人应将电子文档 U 盘(投标文件格式为 Word 版及与正本(签字盖章版) 一致的 PDF 版,应保证能正常打开并使用)单独密封,并在该包装上标明"电 子文档"字样。
- 15.4 投标文件有其它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应尽量注明包装内的内容(例如"上册"、"下册"、"图纸"、"附件"或"视频"等)。
- 15.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开标一览表中价格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的 投标声明的,应与开标一览表一并或者单独包装,单独包装时需按上述 15.1、 15.2 条加施明显标记,以便在开标时一并唱出。
- 15.6 如果未按本条上述要求加写标记,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5.7 投标人代表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还需手持《授权委托书》原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 16.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将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 由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 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

一日から

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 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份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证件复印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 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本项目不 适用)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 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适 用)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 提供了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 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 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不 (本项目不) 涉及)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 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 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u>如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u> 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总价金额、按单价汇总金额等 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作为投标报 价。
 -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 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

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 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 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 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 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 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 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报价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 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01包

序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
号	Į Г	中凶系	了中 知 则	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	
			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	
			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	
			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的类似项目业	
			绩,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1个有效	
		 类似业	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	
		- 安似业 	注: 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织	(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金额明细、签	
	商		订日期、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内容不全不得	
	9		分)。	
2	部		(1)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除强制节能	
	分		产品外)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	
	<i>)</i>		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节能环	认证证书复印件)得0.2分,否则不得分。	0.4
		保	(2)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	0.4
			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复印件)得 0.2分,否则不得分。	
3	技	技术指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完全满	20.6
	术	标响应	足得满分,在此基础上:	20.0

部		(1) "#"代表重要指标,共8项,每有一项"#"	
分		指标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得1分,最高得8分,	
		不满足或负偏离不得分。	
		(2) 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共63项),每有	
		一项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得 0.2 分,最高得	
		12.6分,不满足或负偏离不得分。	
		注: 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	
		答。标记为"#"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	
		香。你记为 # 而提供 而说的 1或我不白及 1 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佐证并	
		致自网数图或第三万位测拟百等证明材料在证开 标明页码。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中显示指标不满	
		是要求的,视为该条技术指标未响应或负偏离。 ————————————————————————————————————	
		供货、安装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进度计划安排合理,程序规范,完全能够保障项目	
	供货、	实施,得 10 分;	
	安装方	供货、安装方案基本完善,进度安排不清晰、针对	10
	案	性欠佳,能基本保障项目实施,得6分;	10
		供货、安装方案有缺失,不具合理性,不能够保障	
		项目实施,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实施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安	
		排、工期安排等方面:	
		实施管理方案完备详尽,措施合理,完全保障采购	
		需求的得12分 ;	
	实施管	实施管理方案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合理,能够基本	12
	理方案	保障采购需求的得8分;	
		实施管理方案不够充分或措施保障力度欠佳,不能	
		保障采购需求的得4分;	
		未提供,得0分。	

	售后服 务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售	
		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响应	
		速度、备机及备品备件供应、相关售后服务人员的	
		具体工作内容及人员履历等方面:	
		方案完备详尽,措施合理,完全保障采购需求的得12	
		分;	12
		方案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合理,基本能够保障采购	
		需求的得8分;	
		方案内容简单或措施保障力度欠佳,部分满足采购	
		需求的得4分;	
		未提供或不符合采购需求,得0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师资培训方案,包	
	培训方	括但不限于师资培训课程内容、时间安排。	
		培训方案合理、内容全面丰富,方式灵活、课程计	
		划安排合理、针对性强,能切实保障培训效率和效	
		果,得10分;	10
	案	培训方案设计内容基本完整,培训方式单一,课程	10
		计划安排基本详尽,得6分;	
		培训方案设计简单,课程计划或内容有缺失,无针	
		对性,得2分;	
		未提供或不符合采购需求,得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01包

一、采购标的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 进口
1	智能交互展示与存储控制装置	1	台	否
2	制导弹药、火炮维护与保养装置	1	台	否
3	数字孪生场景操作台	1	台	否
4	智能测量技术展示装置	1	台	否
5	智能检测与定位展示装置	1	台	否
6	民用火箭推力控制展示装置【核心产品】	1	台	否
7	全场景三维集中展示软件带 3D 引擎	1	台	否

二、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时间和地点

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

实施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

-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7日内中标人先行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该质保期为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满后采购人无息退还。
 - (2) 合同价款的支付: 款项分两次支付。
- 1)首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妥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42 万元作为首付款:
- 2) 尾款:中标人将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按学校相关规定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3) 特别约定

由于本合同价款有部分来源于政府财政拨付,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如因采购人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采购人无法按前述付款时间

节点支付款项,中标人同意待采购人财政资金到位后,且满足前款约定的付款条件时,采购人按工作程序支付;中标人有义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指定银行开立"共管账户",确保项目款项安全、合规支付。(收款账户信息:1.收款供应商单位全称:XXX;2.收款单位信用代码:XXX;3.供应商收款账号:XXX;4.供应商账户开户行:XXX:5.供应商收款名称;XXX。)

3.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产品质保期:提供三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从整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内容包括货物本身及所有相关配件,质保期内,维护、人工、差旅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 (2)产品质保期内,设备正常使用中发生故障,投标人负责维修,所有服务 不能另行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备件费、差旅费等;
- (3)产品质保期外,投标人继续向采购人提供维修服务及零部件更换,向采购人收取适当的服务费及零件费;
- (4) 投标人需根据设备特性制定维护保养方案及措施,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提高安全性,延长使用寿命,降低维修成本。
- (5)投标人提供终身技术支持。服务响应时间: 2小时以内响应, 4小时内到达现场, 24小时内完成采购人提出的维修要求。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 必须在 2个工作日内解决。
- (6)要求投标人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安排、工期安排、验收方案等。
- (7)要求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中要求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及人员履历。
- (8)要求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师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师资培训课程内容、时间安排。
- (9)★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需完成与该项目相关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供货、集成安装、系统优化、方案深化等,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培训要求

(1) 针对供货设备投标人负责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及维修培训,时间为1个工作日,培训人数、地点由采购人确定,如采购人有需要,培训次数



不少于2次;

- (2)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基本原理、设备操作使用、设备维护及简单的常见故障维修等。
- (3)培训标准为需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直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

三、技术要求

3.1 基本要求

(一) 采购标的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为充分发挥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引领作用,强化特色教育本硕博全覆盖培养体系,同时有空间、有能力、有措施对科研成果进行有效展示,亟需在工学楼 C 座建设特色长廊与智能控制场景,实现科普、教学、科研等全场景能力。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 规范

GB 21746-2008 教学仪器设备安全要求

3.2 货物技术要求

注: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必须满足项,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重要评分项,不满足将在技术评审中扣除技术分。

投标人应对提供投标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对于投标文件中所附复印件及其他响应材料,中标后采购人保留查验原件或功能响应的权利,如有造假,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执行。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智能交互 展示与存储控制装置	智能交互展示与存储控制装置主要由交互展示显示屏和 OPS 计算插件组成,用于学院科研成果交互宣传展示、科研成果数据存储及播放控制。 1. #屏幕尺寸:尺寸≥86 英寸 2. 屏幕分辨率:≥3840×2160 3. 屏幕背光类型: D-LED 4. 触控点:≥10点	1

- 5. 内存: ≥8G
- 6. CPU: ≥8 核
- 7. 硬盘容量: ≥64G
- 8. 书写时延: ≤16ms
- 9. 操作系统: 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及 Windows 操作系统
- 10. 接口: ≥2 个 HDMI, ≥3 个 USB3. 0, ≥1 个 Type-C, ≥1 个 RJ45
- 11. 无线连接: Wi-Fi6, NFC
- 12. OPS 计算插件内存: ≥32G
- 13. OPS 计算插件存储能力: 支持扩展≥4TB 硬盘
- 14. OPS 计算插件支持运行 SDK
- 15. 使用温度-30℃至 50℃

该设备主要由1门155mm加农榴弹炮模型,1发155mm杀爆弹模型、1发125mm破甲弹模型、1发122mm杀爆弹模型、1发93mm单兵火箭弹模型组成,每种弹模型含1台组合导航组件。通过加农榴弹炮模型实现火炮维护与保养展示,通过弹模型实现制导弹药维护与保养展示。主要招标参数为:

1. 155mm 加农榴弹炮模型:

制导弹药、

火炮维护

与保养装

置

数量:1门;

火炮口径: 155mm:

倍率: 45 倍口径;

重量: ≤8500kg;

炮管长度: 7046mm;

炮长: ≤10m;

仰角范围: -2.5° ~+55°;

2.155mm 杀爆弹模型:

数量: 1发:

弹径: 155mm;

长度: ≤1000mm;

重量: ≤55kg;

3.125mm 破甲弹模型:

数量: 1发;

弹径: 125mm;

长度: ≤800mm;

重量: ≤20kg;

4. 122mm 杀爆弹模型:

数量: 1发;

弹径: 122mm;

长度: ≤700mm;

重量: ≤25kg:

5.93mm 单兵火箭弹模型:

数量: 1发;

弹径: 93mm;

长度: ≤1000mm;

重量: ≤8kg;

6. 组合导航组件:

数量: 4台;

测试参数:空间坐标、三向速度分量、三轴加速度、转速、俯仰角和偏航角:

坐标水平方向精度 CEP: $\leq 5 m$,

坐标垂直方向精度(概率误差): ≤10m;

水平测速精度(标准差): ≤0.2m/s,

垂直测速精度(标准差): ≤0.3m/s;

自转速度测量精度(标准差):≤1%;

姿态角测量误差(标准差): ≤0.5°;

抗过载要求:轴向过载≥15000g;

抗高转速要求: ≥300r/s;

供电模式: 自带可充电电池, 充电后一次工作≥20min;

1

外形尺寸: ≤Φ90×300mm3。

数字孪生场景操作台主要由显示终端、管理主机和管理平台组成。操作台针对学院在密云区建立的科技小院智慧大棚一站式管理需求,通过数字孪生技术,通过远程获取智慧大棚物联网设备数据和 3D 空间渲染相结合,实现智慧大棚农作物及传感器指标信息观察,并通过大屏管理中的开关对物联网设备进行直接控制,实现一站式的智慧大棚管理。

- 1. 显示终端尺寸: ≥60 英寸;
- 2. 显示终端刷新率: ≥60Hz;
- 3. 显示终端接口: ≥3 个 HDMI, ≥1 个 USB
- 4. 管理主机内存: ≥32GB
- 5. 管理主机 CPU: ≥16 核, 5.8GHz
- 6. 管理主机显卡: ≥16G 显存, ≥128 位显存位宽。
- 7. 管理平台数据传输协议: 物联网通讯协议 MQTT;
- 8. 管理平台支持导入模型类型: IGS、stp等;
- 9. 管理平台接入设备数: 不低于 512 个;

10. 管理平台功能:管理平台具备园区概览,环境监测、设备运 维和安防管理功能,各个模块数据通过平台内置数据源接口 与大棚系统进行对接。数据源支持实时刷新,模块内容支持 自定义修改。

- (1) 园区概览 通过鸟瞰形式整体呈现大棚的位置和状态,同时周边图表展现农作物种植的种类,种植的分布,产量分析和产值占比。
- (2) 环境监测: 能够实时呈现监测大棚当前环境状态。
- (3) 设备运维:具备远程控制补光灯和风机对大棚环境进行调节功能。
- (4) 安防管理: 具备对安防摄像头进行统一的实时状态监测,并且在管理平台中能够展现不同监控点具体的位置。

数字孪生 场景操作 台

	智能测量技术展示装置将测量电路、测量计算机、压力传感器、	
	温度传感器、振动传感器、钻压传感器、扭矩传感器、介电特	
	性传感器、供电单元和数据传输单元集成在测量短节中,实现	
	特定环境下深井井下钻井和隧道挖掘工程参数,包括弯矩、转	
	速、扭转振动、排量等的安全监测、质量监测、工艺参数优化。	
	1. 通信接口类型: RS-485;	
	2. 装置供电: 12VDC±1V;	
	3. 传输协议: MODBUS 协议	
	4. 传感器类型: 惯性类、温度类、环境类、声音类	
年10年10日	5. #测量参数:	
智能测量	压力测量范围: 0~100MPa (精度 0.05%)	1
技术展示	温度测量范围: -45℃~150° C (精度 0.05%)	1
装置	振动测量范围: 0~200g (精度 0.1%)	
	钻压测量范围: 200~300KN (精度 3%)	
	扭矩测量范围: 10~50KN.m(精度 3%)	
	环空介电: 0~100(精度 1%)	
	6. 工作温度: -45°C~150° C	
	7. 系统连续工作时间: ≥240h	
	8. 采样频率: ≥2kHz	
	9. 数据存储容量: ≥8GB	
	10. 最高耐压: ≥140MPa	
	11. 外形参考尺寸: ≤ Φ 600×12000mm	
	智能检测与定位展示装置主要由检测与定位基站、检测与定位	
	标签、同步控制器、上位机监控单元组成,主要实现定位监控	
智能检测	区域内人员和载体的精准检测与实时定位。主要指标如下:	
与定位展	1. #覆盖面积: ≥20m×5m	1
示装置	2. 定位维度: 二维	
	3. #定位精度: ≤5cm	
	4. #定位数据更新率: ≥10Hz	

	5. 同时定位人员或载体数: ≥1			
	6. #检测和定位标签连续工作时间: ≥10 天			
	7. 同步控制器时间精度: ≤0.2ns			
	9: 定位标签重量: ≤200g			
	10. 工作温度: -40℃~+60℃			
	民用火箭推力控制展示装置主要由作动器和驱动控制器组成,			
	用于模拟火箭发动机调节阀的动作机构,通过飞控计算机提供			
	的控制指令,进行推力调节控制展示,是控制科学与工程专业			
	展示装置。			
	1. 最大负载力:作动器的轴向输出力不小于 2000N。			
	2. 自锁力:作动器的轴向自锁力不小于 1000N。			
	3. #工作行程: -4mm~+18mm。			
民用火箭	4. 上电零位: 0mm。			
推力控制	5. #定位精度: 定位精度为±0.1mm。			
展示装置	6. 最大速度: 作动器输出轴在施加最大负载力的条件下,线位			
	移速度≥16mm/s。			
	7. 动态特性:作动器输出轴在施加最大负载力的条件下,作动			
	器轴位置由最小位置移动到最大位置的时间,≤1s。			
	8. 作动器外形: ≤100×80×100mm。			
	9. 驱动控制器外形: ≤150×150×50mm。			
	10. 工作温度: 45℃~+60℃。			
	全场景三维集中展示软件带 3D 引擎基于 WebGL3. 0 技术、深度			
	融合定位技术和导航技术,采用全景图+立体模型的方式,实现			
全场景三	学院成果的开放式三维展示,并配有 3D 引擎 SDK,能够使用户			
维集中展	自主构建三维模块并将其嵌入到展示软件中。	1		
示软件带	1. 软件展示对应实景面积: ≥3000 平米;	1		
3D 引擎	2. 软件展示成果数: ≥30件;			
	3. 成果三维建模渲染分辨率: ≥8000×4000;			
	4. 图文查看:对展示成果信息能够进行图文查看;			

- 5. 自动漫游:自动环绕 360°展示,点击指定内容时,则当前场景暂停自动环绕展示。
- 6. 场景跳转:显示其他场景缩略图,点击自由跳转,跳转流畅。
- 7. 3D 引擎 SDK: 具有基于 WebGL 和 HTML5 技术的浏览器应用程序接口。具备基于该 SDK 开发适用于 web 端的地图应用功能并能够构建室内地图类应用程序,且能满足移动端 webapp 开发需要。
- 8. 连续无故障工作时间: 不低于 1500 小时
- 9. 兼容性:适配国产操作系统。

3.3 验收标准

- (1)到货验收。采购项目到货时,用户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查验到货验收单,包括货物的品名、数量、型号等自然信息,与投标人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
- (2)初步验收。采购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用户单位根据合同查验货物的数量、功能、技术指标等,确认符合合同要求后,形成《初验报告》,由用户单位与投标人共同签字。
- (3) 试运行验收。需试运行的项目在初验合格后,应由用户单位按照合同约 定进行试运行验收。试运行达到合同要求后,出具《试运行报告》,由用户单位 与投标人共同签字。
- (4)验收小组验收。依据合同对到货清单和实物进行品牌、型号、配置、配件、生产厂商、产地、数量等核对;核查投标人是否按规范进行货物安装、运行和调试(包括功能调试、技术指标调试、整机统调等),核查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技术质量等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验收货物出厂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单、交货单、试运行报告、调试报告、用户使用报告、培训记录、用户手册等。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招标编号:	(参见招标文件)	包号: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采购人)

乙 方: (公司名称)(中标人)

签署日期: 2025年 月 日 (此处空着,当面填写)

合 同 书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甲方)	(项目名称)中所需
(参见招标文件) (货物名称),经	(招标代理机构)以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邀请)招标。经评审委员	会评定(公司名称)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	整体,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法	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合同通用条款;	
c. 合同专用条款;	
d. 合同附件;	
e.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f.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g.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内容以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	为准)_
数 量: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元	
分项价格:详见分项报价表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先行向甲方	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
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该质保期为乙方承诺的质保期);	满后甲方无息退还。

1) 首付款: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甲方收到乙方妥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且

(2) 合同价款的支付: 款项分两次支付。

1 節主力

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42万元作为首付款;

2) 尾款: 乙方将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 经甲方按学校相关规定验收合格, 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3) 特别约定

由于本合同价款有部分来源于政府财政拨付,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如因甲方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甲方无法按前述付款时间节点支付款项,乙方同意待甲方财政资金到位后,且满足前款约定的付款条件时,甲方按工作程序支付;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银行开立"共管账户",确保项目款项安全、合规支付。(收款账户信息: 1. 收款供应商单位全称: XXX 公司; 2. 收款单位信用代码: XXX; 3. 供应商收款账号: XXX; 4. 供应商账户开户行: XXX; 5. 供应商收款名称: XXX)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u>合同签订之日起</u> 日内完成所有供货、安装、调试工作(请 以投标文件为准)

交货地点: _ 甲方指定地点___

乙方交货时应同时提交货物的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单、使用说明书等随附单证。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印章)	乙方:	<u>公司</u> (印章)
2025年 月 日面填写)	2025 年 月	日(此处空着,当
授权代表(答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太行路 55 号	地址:
邮政编码:100192	邮政编码:
电话: _010-80187239	电话: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0109 0375 7001 2011 1040 824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u>121100006908051713</u>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 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包括技术说明、手 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安装、调试、提供技术 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实施和安装调试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 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上述术语的具体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报价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 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发生第三方指控 乙方提供的货物侵权的,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 括但不限于甲方已经支付或虽未实际支付但已确认需要支付的违约金、损 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 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交货方式

4.1 交货方式为现场安装、调试,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 付款条件

按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约定执行。

6 技术资料

6.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随时提供技术方案及辅助资料、手册、图 纸等文件。

7 质量保证

- 7.1 乙方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开发的或生产的,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7.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经正确安装能够正常调试运转。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隐蔽瑕疵)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7.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单方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等技术指标与合同、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技术要求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故障,包括潜在的故障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4小时内应针对故障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及时采取修理、重作、更换或退货等质保措施。
- 7.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4 小时内没有响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按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除此之外,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 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7.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全部 货物妥为交付甲方、妥为安装调试且通过甲方最终验收起不少于<u>(请补</u> 充) 个月。质保期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8 检验和验收

8.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性能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测试,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8.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根据货物实际交付情况及进度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8.3 甲方有在货物生产、运输及安装调试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乙方有义务 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8.4 乙方对所供产品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9 索赔

- 9.1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不符之处,或在第7.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就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 9.2 在根据合同第7条和第8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9.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自甲方收到货物之日起至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意见之日止),如甲方发现乙方有任何与本合同对应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内容不符的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将已收取的款项全额退还给甲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标准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交货验收完成后,如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本合同项下的货物部分或全部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如乙方拒绝配合办理更换或退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 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 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9.2 条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合同尾 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 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 延迟交货

- 10.1 乙方应按照"技术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0.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具体按照合同第 11 条执行。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1 违约赔偿

11.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时间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_1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仍应履行交货义务。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该违约金。逾期超过_15_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全部退还甲方,同时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赔偿甲方的损失。如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2 不可抗力

- 1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2.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u>3</u>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3 税费

13.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4 合同争议的解决

14.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5 违约解除合同

- 15.1 在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下,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 通知,主张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停止支付合同价款,要求乙方返还全 部已支付的款项,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并就 造成的全部损失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5.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 货物,或者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合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15.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质保责任、售后义务等其它主要义务的;

- 15.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5.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5.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5.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15.1.4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单方解除合同、擅自将合同项下的工作转包给第三方完成。
- 15.1.5 其它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 15.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因乙方违约需要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转让和分包

-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报价文件中载明。

18 合同修改

18.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 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 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9 通知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 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 计量单位

20.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 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2.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2.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参数表
 - 3)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 4) 服务承诺
- 22.3 本合同一式 10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 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通用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公司名称)
-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调试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 4、交货方式
 - 4.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 5、付款条件:按合同书第四条约定执行。
- 6、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随时提供将技术方案及辅助资料、手册、图 纸等文件。
- 7、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 7.1、系统运行或货物使用期间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的 10 分钟内,安排乙方技术人员做出响应,在接到报修电话的半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 2 小时内解决。设备出现故障期间,乙方应于设备出现故障之日起___日内为甲方免费提供维修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免费定期对系统设备做专业保养工作,一年免费大规模保养两次。

各设备或软件质保情况见下表。

名称	质保期限	备注
(请补充)		

- 7.2、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未被授权的拆卸、意外事故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 在保修范围之内。在保修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 7.3、保修期后,乙方提供有偿服务,适当收取零配件和服务费。乙方收取的 零配件价款或服务费不得高于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通行价格。
 - 7.4、乙方在设备保修期内,每年定期上门做系统维护。
- 8、检验和验收:【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及进度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签署验收意见 。

9、索赔: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u>3</u>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u>3</u>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9.2条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合同尾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2、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3天内。

13、特别约定:

- 13.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3.2 本合同附件中的未尽事宜,应当按照投标文件执行。
- 13.3 本合同附件载明内容如与乙方投标文件不一致的,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应当以投标文件为准。

附件一:	分项价格表	(必须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 [·	77 77 71 111 11	人名沙内以你人口门有一场/

投标人名称:	(公司名称)	(盖章)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附件二: 技术参数表

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名称)___(盖章)

(请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参考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1				
2				
3				
4				

附件三: 质保、售后服务、培训等内容

(请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 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 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	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	3称,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	页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	目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	牛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	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	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	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	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o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	寄 :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一田立り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単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	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
日期: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	生别:	年龄:	_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科	阶)的法定代	表人(单位)	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	長人(单位)	负责人)身	·份证、护照等	等身份证明文	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签字	或盖章): _			
日期:	年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封装要求,同时在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中仍应提交本表)。
- 2.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币日绾早/句早.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据检单位, 人民币量

总价(元)

少	口姍 牙/ 巴;	<i></i>	坎口	一一个:		11/1/1	平世: 八八	11470				
月		制造商	产地/	制造商 统一信用 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	-											
4												
	3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 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面目夕級

-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

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_		
日期:	_年	_月	日	

N. W. L. J. W.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	目合同条款	的偏离情况(应进	行选择,未选择投	标无效):			
			即可,无偏离即为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求,		
		之理解和响应)			→ → 1.4		
				, 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	司条款		
中的所	有要 灭 ,除	平表所列明的偏离』 □	外,均 视 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偏	离情况"列	应据实填写"正偏	离"或"负偏离"。	٥			
投标人名	名称(加盖公	(章):					
日期: _	年	月日					

一部 主 シ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מון באאל	אין שיוע איני		
项目	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已对之	理解和响应。	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 团据实填写"无偏离"	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勺, 投标无效。	作投标人
投标人	名称(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张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